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 03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	√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4.06	发行数量	√	√
4.07	限售期	√	√
4.08	上市地点	√	√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和 2026 年 9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2、4、6、7、8、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7、8、9、10、11、12、13、14、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6、7、8、9、10、11、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6/9/23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13 点 50 分 - 14 点 50 分,14 点 50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附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4.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4.06	发行数量			
4.07	限售期			
4.08	上市地点			
4.09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10	决议的有效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中国农业银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清洗豁免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75,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7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期间, 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 2.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对 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并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从 391,318,000 股变更为 387,218,000 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相关工作,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7、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共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韩建河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韩建河山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4、2025-045、2025-048)。

8、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2026-066、2026-067)。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9月6日	2.63 元/股	995	65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共计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届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 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0%,或净利润大于 3,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依据。)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456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8,438.23 万元,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5,734.89 万元,增长 58.68%。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100%解锁、良好(B)100%解锁、合格(C)80%解锁、不合格(D)无法解锁四个档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获得 A 等级的共 43 人,B 等级的共 17 人,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结合上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共 2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玉波	董事长、总裁	50.00	15.00	30%
田广良	董事	40.00	12.00	30%
田春山	董事	30.00	9.00	30%
隗合双	董事、副总裁	20.00	6.00	30%
付立强	董事、副总裁	20.00	6.00	30%
白福山	职工董事、副总裁	140.00	42.00	30%
孙 雪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6.00	30%
张海峰	财务总监	20.00	6.00	30%
张春林	副总裁	20.00	6.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65.00	169.50	30%
合计		925.00	277.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7.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00	-2,775,000	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293,000	2,775,000	387,068,000
总计	387,218,000	0	387,218,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 6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5 万股,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 6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3.06	发行数量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点	√
3.09	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杨东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第 3 项、第 7 项、第 10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2 项至第 12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0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附件 1)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